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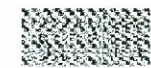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56,784,786 股后实收股本的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772 号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6 年 12 月 15 日

验资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 验资报告	1-2
二、 附 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1
2、 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2
3、 验资事项说明	3-4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四、 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772号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科技”）截至2016年12月15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金发科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金发科技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金发科技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金发科技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60,000,000.00元，根据金发科技2016年2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16年6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2016年3月17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52号文《关于核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同意金发科技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不超过156,784,786股。金发科技于2016年12月12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6,784,78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5.39元，共计募集人民币845,070,000.00元。经此发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716,784,786.00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2016年12月15日止，金发科技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845,07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亿肆仟伍佰零柒万元整），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2,238,784.79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贰拾叁万捌仟柒佰捌拾肆元柒角玖分），金发科技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2,831,215.21元（大写：人民币捌亿叁仟贰佰捌拾叁万壹仟贰佰壹拾伍元贰角壹分），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56,784,786.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陆佰柒拾捌万肆仟柒佰捌拾陆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676,046,429.21元（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写：人民币陆亿柒仟陆佰零肆万陆仟肆佰贰拾玖元贰角壹分)。

同时我们注意到，金发科技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60,000,000.00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2 年 6 月 8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31031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金发科技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34,400,000.00 元。金发科技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决议》，截止 2014 年 1 月 24 日回购期满，金发科技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74,400,000 股，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并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销回购股份后金发科技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60,000,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2,716,784,786.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金发科技申请变更登记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金发科技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1. 注册资本变更情况明细表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表 1)

(2) 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表 2)

2. 验资事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锦坤

中国注册会计师：

关敏洁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件 1

表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止

公司名称：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类别及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实际新增出资情况						其中：实缴新增注册资本
		货币	实物	无形资产	净资产	其他	合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6,784,786.00	845,070,000.00					845,070,000.00	156,784,786.00
其中：袁志敏	55,658,627.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55,658,627.00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101,126,159.00	545,070,000.00					545,070,000.00	101,126,159.00
合 计	156,784,786.00	845,070,000.00					845,070,000.00	156,784,786.00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

关



表 2

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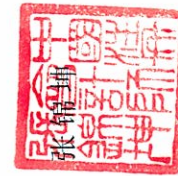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境内法人持股			101,126,159.00	3.72%			101,126,159.00	3.72%
(2) 境内自然人持股			55,658,627.00	2.05%			55,658,627.00	2.05%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小计			156,784,786.00	5.77%			156,784,786.00	5.7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2,560,000,000.00	100.00%	2,560,000,000.00	94.23%	2,560,000,000.00	100.00%	2,560,000,000.00	94.2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小计	2,560,000,000.00	100.00%	2,560,000,000.00	94.23%	2,560,000,000.00	100.00%	2,560,000,000.00	94.23%
合 计	2,560,000,000.00	100.00%	2,716,784,786.00	100.00%	2,560,000,000.00	100.00%	156,784,786.00	100.00%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身为广州天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广州天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以（1993）穗天高企字 105 号文《关于设立“广州天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发科技发展公司”的批复》批准，于 1993 年 5 月 22 日成立，公司于 1996 年 1 月更名为广州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01 年 8 月，广州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根据股东会关于企业改组的决议，经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穗府办函[2001]89 号《关于同意设立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和广州市经济委员会穗经[2001]194 号《关于同意设立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并得到广东省人民政府 2002 年 12 月 5 日粤府函[2002]431 号《关于确认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批复》确认，将广州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07 年 9 月更名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 2011 年度股东会决议，以原总股本 1,646,500,0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送 3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送股份总额 987,900,000.00 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634,400,000.00 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310311 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决议》。截止 2014 年 1 月 24 日回购期满，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 74,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82%，购买的最高价为 5.81 元/股，最低价为 4.91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约为 406,928,098.91 元（含佣金）。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并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560,000,000.00 元。

二、本次股本的变更情况

金发科技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60,000,000.00 元，股份总数为 2,56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2,560,000,000.00 元。根据金发科技 2016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16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2016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52 号文《关于核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同意金发科技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数量不超过 156,784,786 股。本次股票发行后，金发科技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2,716,784,786.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

本总额为人民币 2,716,784,786.00 元。

三、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共募集股款人民币 845,07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2,238,784.79 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32,831,215.21 元。其中，计入金发科技“股本”人民币 156,784,78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676,046,429.21 元。

经审核，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费用类别	收款单位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信息披露费用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580,000.00
律师费用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600,000.00
验资费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0,000.00
登记结算费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56,784.79
承销保荐费用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812,000.00
合 计		12,238,784.79

四、审验结果

1、金发科技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股款为人民币 845,070,000.00 元，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10,812,000.00 元后的余额人民币 834,258,000.00 元汇入金发科技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缴入日期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金额 (人民币元)
2016.12.15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广州越秀支行	15658888888855	834,258,000.00

2、本所已派人前往上述银行函证，已收到银行确认函。

中国银联

日期: 2016-12-15

平安银行

回单号: 16121509310010000071

验证码: 016506 回单凭证

付款人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名称: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付款人账号: 3602000129201585680

收款人账号: 15658888888855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

收款人开户行: 平安银行广州越秀支行

币种: 人民币

大写金额: 捌亿叁仟肆佰贰拾伍万捌仟元整

小写: 834,258,000.00

备注: 金发科技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已打印次数: 1

打印时间: 2016-12-16 09:31:47

设备编号:

打印方式: 柜台

柜员号: ZHENG YUNXUAN

网点号: 0931

平安银行

电子回单专用章

温馨提示: 1、每笔业务回单对应唯一的回单号,回单号相同即为同一笔业务回单,请勿重复记账使用。

2、凭回单号+验证码可在我行柜台、自助终端及网站(bank.pingan.com)验证回单信息。

2012年2月制版

银行询证函

编号: _____

平安银行广州越秀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募集资金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募集资金在本公司承销商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贵行缴存的金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列明不符事项。回函请直接寄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直接提交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委派去贵行函证的人员。

回函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林和西路9号耀中广场A座1120室立信广东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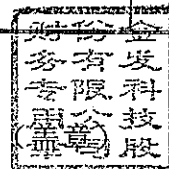
邮编: 510610

电话: 020-38396233 转 1300

传真: 020-37887565

截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性质用途	备注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5日	15658888888855	人民币	¥834,258,000.00	金发科技非公开发行募集	
					资金	
合 计						



手工折印已通过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16年12月15日
(签名并盖章)

结论: ☒ 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

2016年12月15日

经办人:

梁蕴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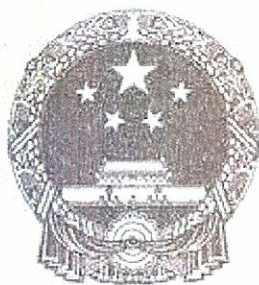
2、如果不符,请列明不符事项。

年 月 日

经办人:

银行盖章: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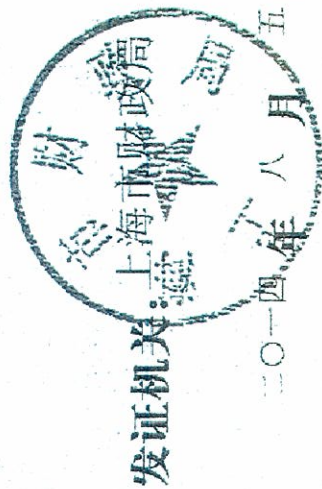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955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 (2000) 26 号 (沪财企发[2010]82 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13 日 (核准日期 2010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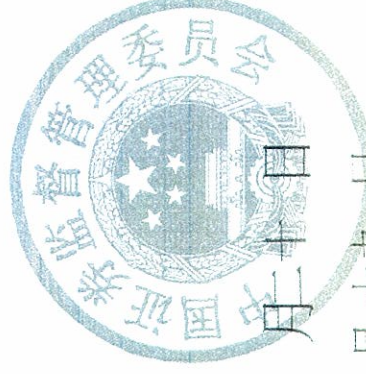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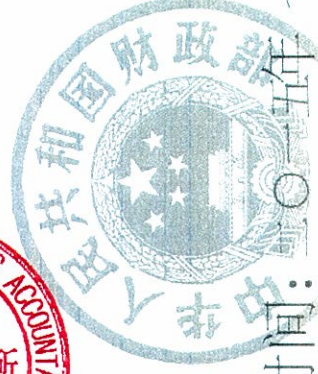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姓名	张锦坤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2-10-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10562102500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注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10001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〇年七月五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年4月30日换发





姓名	关敏洁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66-09-13
Working unit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州分所
Identity card No.	440105660913004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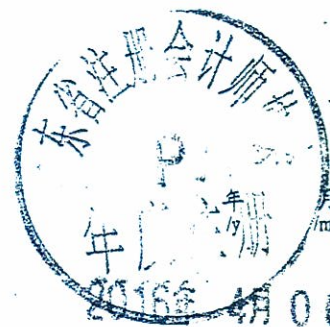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4401000100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四年三月十八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年4月30日换发



日/d